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B737-04

修正案号: 39-5926

一. 标题: 检查地板梁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10R2中所列的波音737-300、-400、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8-04-21

修正案号: 39-15393

2、波音服务通告 737-57-1210R2

2007 年 06 月 1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疲劳裂纹引起飞机某些站位的主地板梁失效, 导致飞机快速失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及相关的测量/纠正措施

A、在累计20000个总飞行小时之前，或者本指令生效后的7000个飞行循环内，以后到者为准：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R2(不含附录A)施工指南的第B.2段和B.4段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，对飞机站位BS651到BS676之间以及BS698到BS717之间机身纵剖线BBL 0.07处地板梁实施详细检查，确认有无裂纹，并且在下一次飞行之前实施所有适用的相关测量和纠正措施；但本指令B段提到的情况除外。此后以不超过7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。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指南第B.2和B.4段完成修理或者按照本指令C段完成改装，仅可以终止适用区域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
纠正措施的例外

B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裂纹，并且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R2(不含附录A)要求跟波音联系获取适当的措施：在下一次飞行之前，使用按照本指令D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修理裂纹。

可选的终止措施

C、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详细检查和相关的测量措施时没有发现裂纹，根据适用性，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7-1210R2(不含附录A)施工指南的第B.2段和B.4段，完成飞机站位BS651到BS676之间以及BS698到BS717之间机身纵剖线BBL 0.07处地板梁的改装，可以终止使用区域的重复检查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年4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年3月10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